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李晨瑛

電話:(02)24201122-1307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501480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、數位學習時數及業 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,業經行政院調整如說明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自106年1月1日起,各機關(構)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,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,其內涵如下:
 - (一)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 主治理價值等課程,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:
 - 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小時)。
 - 2、環境教育(4小時)。
 - 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小時):
 - (1)性別主流化(1小時)。
 - (2)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 文化、公民參與等(4小時)。





- 三、上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課程,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會同相關機關提供,以利公務人員選讀。
- 四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,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,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,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- 五、另現行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40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不得 低於5小時之規定,自106年起不再實施。
- 六、至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部分,仍請依行政院96年 7月11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2703號函送之「行政院及所 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12016-1222 25 210:28:10章





